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　AE000-K112009（真實姓名年籍、住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　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世文

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佑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